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3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铁塔资源社会化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铁塔资源的整合配置及共享应用水平，助力“四个舟山”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铁塔资源社会化共享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秉承党的十九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贯彻“网络强国”和“共享经济”战略，通过进一步加强铁塔资源的社会化共享，提升通信设施的复用价值，降低建设成本与资源占用，节省财政资金，节约土地资源，助推

舟山群岛新区大建设、大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 2018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8〕82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四个舟山”建设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加快推进铁塔资源的社会化共享水平，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专网通信、高空监控监测等共享服务及各类综合共享服务，提升铁塔资源的利用效益和社会效用，助力“四个舟山”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

三、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放铁塔资源，提供专网通信共享服务。

利用铁塔站址空间资源，提供天线挂载、电路租赁、综合运维、配套设施代建、代维等一体化服务，满足公共安全领域专网、应急指挥通信、北斗服务系统、卫星电话网、应急集群系统（包括 350M 窄带集群网和 1.4G 宽带集群网）建设，实现国际海岛旅游大会等大型活动的现场直播、封闭式政务大数据信息办公业务、物联网下视频数据的快速回传及实时监测，满足交通干线、河道、海域、港口、锚地等区域内建设通信专网、开展日常调度、应急指挥等需求。

（二）全面开放铁塔资源，提供高空监控、监测共享服务。

依托存量站址、机房、铁塔、电源配套等设施，为社会行业客户监控摄像头、传感器、天线、电源、支架等设备提供安装空

间以及供电、维护等资源服务业务，满足“平安城市”“雪亮工程”、高速公路监控等安防监控需求；满足自然资源、石油石化、农业林业、渔政海事等专项工程监控监测需求。通过铁塔挂载大气监控设施，助力“蓝天卫士战”，全面准确掌握舟山大气、海洋环境情况。

（三）全面开放铁塔资源，提供智慧物联网共享服务。

面向物联网企业、集成类企业，充分利用铁塔及机房资源，支撑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应用，服务于智慧城市、智慧小区、智慧景区、智慧消防、智慧路灯、智慧园区、智慧井盖、智慧安防、智慧城管等大型综合性智慧类需求。基于位置服务以及位置信息需求，提供车辆导航、监控等设施承载服务。

（四）全面复用专业化队伍，提供综合维护共享服务。

复用专业化维护队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航标站日常维护、高频基站、雷达、AIS及专网设备的代维服务。提供电力海缆警示牌、视频监控、充电桩等代维服务。基于铁塔载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公益宣传，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宣传氛围。

四、保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铁塔资源社会化共享工作的重要性和实践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与铁塔舟山分公司加强对接，建立协商机制，共同明确铁塔资源社会化共享的具体计划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细化任务，明确责任。铁塔资源社会化共享由各级经

信部门牵头实施，铁塔舟山分公司开放舟山市范围内铁塔资源和专业化维护队伍，各相关单位及时提出使用需求，实现无缝对接，促进铁塔资源社会共享效用最大化。

（三）统筹资源，合力推进。在信息化项目实施中，要坚持资源复用、存量优先的原则，优先利用存量铁塔资源，杜绝资源浪费。铁塔舟山分公司要主动整合资源，积极向上争取优惠政策，为本地的信息化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铁塔资源共享的现实意义，切实增强各单位对铁塔资源共享的认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铁塔资源共享工作的浓厚氛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